

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2011 年 7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保监会令[2010]7号)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粤保监罚[2011]153号)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,我广东分公司在2009年业务经营中,存在“通过保险中介机构虚开保险中介服务发票套取资金”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,广东监管局决定给予我广东分公司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2011年9月30日